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卉芝即吳明姿

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1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0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2 之限制。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7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18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9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20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21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
23 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裁定開始
25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現名下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解約
26 金新臺幣(下同)52,057元(保單號碼AGJ0000000號)，遠低於
27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
28 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
29 非屬清算財團財產，然其部分保險於裁定開始更生前，經臺
30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360號強
31 制執行事件終止契約，故於臺北地院尚有案款78,692元未分

01 配，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聲請人願加入更生方案第1期清
02 償；另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103年次)，因
03 其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無領取補助，本院認有受
04 聲請人與配偶扶養之必要；再查，聲請人原工作內容為協助
05 我國商業人士於中國大陸報稅及繳稅收取傭金，每月收入平
06 均約28,807元，然自陳因中國大陸政策改變收入減少而結束
07 此工作，自民國114年5月起改至建東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建
08 東公司)擔任業務，每月固定收入為28,590元(尚未扣除勞健
09 保費)，其111、112年度均未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與子
10 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11 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臺北
12 地院114年7月3日北院信113司執福字第85360號函(解送案款
13 通知)、建東公司在職及薪資證明、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
14 稽。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有其113年度稅務T-Ro
15 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附卷可證，在查無聲請人
16 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薪資證明所載月薪25,890元，做
17 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18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9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0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500元，另於第1期增加清償78,692
21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22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3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4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5 人名下僅有案款78,69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26 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27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8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8,938元，低於114年度
29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
30 約。再其主張每月需負擔子女扶養費8,000元，亦低於以
31 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並

01 無過高(8000<19248÷2)。

02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
03 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
04 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
05 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9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0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7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8 定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3 附表：更生方案
24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期增加 還款金額	每期清償金 額
聯邦銀行	700228	15.03%	11829	226
遠東銀行	534227	11.47%	9025	172
永豐銀行	289812	6.22%	4896	93
星展銀行	283366	6.08%	4787	91
台新銀行	444357	9.54%	7507	143

01

中國信託	1046933	22.48%	17686	337
臺灣銀行	524255	11.25%	8856	169
萬榮行銷	223159	4.79%	3770	72
元大資產	611854	13.14%	10336	197
債權總額	4658191	每期清償總額	78692	1500
清償成數	4.01%	還款總額	186692	

補充說明：

1. 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360號強制執行案款78692元，將由本院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分配。
2. 每期清償金額1500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